

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百城提质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全面统计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成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自2016年下半年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以来，全省各市县强化组织保障，大力推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，开工建设了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城市功能和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。为及时总结和全面掌握各地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取得的成效，现就全面统计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成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填报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成效的系统统计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和信息填报人员，落实填报责任，各市县政府为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。各省辖市要做好市本级的系统统计工作，同时督促指导所辖县（市）认真完成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系统统计工作。

二、认真梳理总结。各市、县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，结合“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数据，认真梳理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以来的项目建设情况，确保数据全面、准确。各类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元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按时汇总上报。各市、县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安排并做好系统统计工作，对照“河南省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成效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，认真填报相关数据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。各省辖市负责统一汇总所辖县（市）“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成效统计表”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印章的纸质材料报送省百城办，同时上报电子版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郭慧楠 付宁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3687539

邮 箱：hmsbcjs@126.com

附件：河南省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成效统计表



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

